愛國者治港 基本法初心

第一百零四條體現要求 釋法助撥亂反正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啓動法律解釋程序，將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權威性解釋，為依法處理香港立法會議員選舉及宣誓中發生的問題指明方向。是次宣誓風波，涉及不單是「青症雙邪」在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上的個別言行，而是關係到中央一直強調的「愛國者治港」的大政方針：香港回歸前，鄧小平就提出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要求，正是有關要求在法例上的體現。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由愛國愛港人士管治香港，是「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訂立的初衷，關乎香港發展和香港整體利益。他們相信是次釋法將有助撥亂反正、正本清源，令法律不帶半點灰色地帶（見另稿），貫徹基本法訂立時的「初心」。

■記者 陳庭佳

■「愛國者治港」原則，包括須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圖為特區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大樓。 彭博社圖片

上世紀80年代，鄧小平已提出「愛國者治港」原則，要求治港者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不要求他們贊成社會主義，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2014年6月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進一步闡釋了有關要求。

白皮書早說明五要求

白皮書強調了要透過五點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全面準確把握「一國兩制」的含義；堅決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權威；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堅定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繼續推動內地與香港交流合作。

在「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一節中，白皮書強調「港人治港」有界限和標準，就是鄧小平所強調的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

偏離方向損繁榮穩定

白皮書指出，在「一國兩制」之下，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

白皮書警告，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或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

針對反對派聲稱，要求特首及其他治港者必須愛國愛港「沒有法律依據」，白皮書指出，愛國者治港具有法律依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因此香港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議員、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都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就執行基本法向中央和特別行政區負責。

保治港主體效忠國家

白皮書強調，這些要求是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確保治港者主體效忠國家，並使其接受中央政府和香港社會的監督，切實對國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香港居民負起責任。

■鄧小平當年已多番闡述「愛國者治港」原則。圖為1984年鄧小平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 資料圖片

■釋法料將令法律不帶半點灰色地帶。圖為1985年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首次全體會議情況。 資料圖片

鄧公早闡明原則標準

話你知

要求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治港者愛國愛港絕非「僭建」。上世紀80年代，鄧小平提出「愛國者治港」原則，包括要求治港者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不要求他們都贊成社會主義，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

1984年6月，鄧小平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時任行政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當時他提到「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爲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成分是愛國者。」

尊重民族 擁護回歸

鄧小平又列出愛國者的標準，包括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只要具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還是相信封建主義，甚至相信奴隸主義，都是愛國者。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

同年10月，鄧小平會見港澳同胞國慶觀禮團，在談到過渡時期要推薦一批年輕能幹的人參與香港政府的管理時，提出參與者必須是愛國者，也就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1997年後在香港執政的人還是搞資本主義制度，但他們不做損害祖國利益的事，也不做損害香港同胞利益的事。」

鄧小平於1987年4月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也說過：「我過去也談過，將來香港當然是香港人來管理事務，這些人用普選投票的方式來選舉行嗎？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當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來嗎？」 **■記者 陳庭佳**

港區人代：正本清源除「獨」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愛國者治港」一直是中央堅持的重要原則，更體現在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多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香港「一國兩制」方針能否成功實踐，關係到香港未來的發展和整體利益，是次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說清楚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確保只有真正愛國愛港人士才可管治香港，有助正本清源。

盧瑞安：拒借議會播「獨」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國旅行社榮譽董事長盧瑞安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由愛國愛港人士管治香港特區，是「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訂立的初衷，倘容許鼓吹「港獨」者囂張地進入議會搗亂，甚至散播「港獨」辱華言論，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他認為，香港回歸祖國只有19年，很多港人都未必透徹了解「一國兩制」，故當局必須做好法律及教育相關工作，並期望透過今次人大釋法讓港人更了解中央的立場，做到真正的人心回歸。

陳勇：杜絕「獨人」亂香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陳勇指出，不愛國、鼓吹「港獨」者絕不能管治香港，是要確保「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如果讓不愛國、不承認自己民族的人管治香港，他們又怎會為香港前途着想？豈不是讓他們搞亂香港，將香港推入死胡同？」

他認為，是次釋法有助正本清源，讓港人更了解「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訂立的初衷，讓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不留半點灰色地帶，杜絕鼓吹「港獨」者蒙混過關、偷雞進入議會播「獨」。

吳秋北：拒承諾莫當議員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指，香港能否根據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成功實踐「一國兩制」，關係到香港未來發展及整體利益，「如果議員不能明確表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願意作出承諾，就沒有資格做議員。」

他強調，有關人等在宣誓時的作為，已違反了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必須透過釋法「將法例說得清楚」，撥亂反正，不允許有人在議會宣「獨」，並相信釋法後將對議員宣誓的規範會更加明確，「議員起碼要依照宣誓的要求，表明效忠(擁護)基本法。」倘他們違反誓言，特區政府屆時可以「失實聲明」等其他香港相關法例追究。

王敏剛：根本上解決問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剛毅集團主席王敏剛表示，部分人的「港獨」言行已提升至立法會層面，倘容許鼓吹「港獨」者進入議會，必然會挑戰國家主權，對「一國兩制」造成嚴重衝擊。中央政府看到問題非常嚴重，釋法是可以理解，更是恰逢其時，有助正本清源，從根本上徹底解決「港獨」問題，確保只有真正愛國愛港人士才可管治香港。

胡曉明：清晰法例利追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菱電發展有限公司主席胡曉明指，香港執政者或管治香港者必定要愛國愛港，確保效忠國家及香港，是次釋法「起碼講清楚對社會公職人士的要求」。雖然要完全杜絕「港獨」者非易事，因為他們「可以講一套做一套」，但如果他們的行為與言論不同，在釋法後就可以根據清晰的法例對付之。

法律界：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是底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將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多名法律界人士分析，鄧小平在香港回歸前已清楚強調了「愛國者治港」的概念，雖然未被轉化為香港的法律條文，但已明確規定包括立法會議員等特區權力核心者，必須為愛國者，必須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最基本的底線。

馬恩國：效忠國家 普世標準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中華司法研究會理事馬恩國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鄧小平當年提出的「愛國者治港」，是向香港特區所有官員和公職人員提出的要求，倘有人不斷利用其公職散播顛覆、分裂、以暴力對抗中央政府的信息，絕不能被視為「愛國者」，理應不具備擔任議員的資格。

他舉其他國家及地區為例，指美國、澳洲等都有不成文規定，只有對國家效忠的人才能成為國家的公職人員，而這些國家及地區的公職人員，包括所有國會議員、政府官員、法院法官以至國家元首等，在就職時必須正式宣誓效忠國家，絕不能兒戲了事，而澳洲的候任議員更會在自己的辦公室等覆蓋國旗或展示國旗，表示效忠。

陳曼琪：履行法律 議員責任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從法律層面規定來看，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對愛國者的「要求底線」，有關人等必須履行法律上賦予的責任。

她強調，香港立法會議員的誓詞中「擁護基本法」，代表的是整份基本法，而非只擁護某幾條自己喜歡的條文。

黃國恩：治港要求 具有依據

執業律師黃國恩認為，鄧小平提出「愛國者治港」的原則，確立了愛國者的標準，而「愛國者治港」原則和愛國者標準的闡述，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是相關原則的具體法律規定，說明了包括立法會議員等治港者都必須是愛國者，及肩負起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

■馬恩國

他強調，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具有法律依據，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也是基本的政治要求，這有利於維護「一國兩制」，維護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改善民生以至中華民族復興的順利發展。

黃國恩指出，香港基本法是國家層面的憲制性文件，很多條文只闡述原則而沒有具體的要求，倘有不清晰的地方以至引起撕裂社會的爭議，全國人大常委會絕對有權根據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釋法，清楚闡釋有關條文的具體意義，這與修法是兩回事。

「愛國者治港」原則要點

鄧小平：

- ■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
- ■愛國者標準：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
- ■不要求愛國者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

「一國兩制」白皮書：

- ■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
- ■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
- ■如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區，「一國兩制」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港人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
- ■香港基本法對於治港者愛國愛港的要求，是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確保治港者主體效忠國家，並使其接受中央政府和香港社會的監督，切實對國家、對香港特區以及香港居民負責

整理：陳庭佳